

《四川大渡河巴底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现对《四川大渡河巴底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四川大渡河巴底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稿已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有关内容进行删除等处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文浩 184689195578

国能大渡河巴底水电站筹备处

2026 年 7 月 15 日

- 附件：1. 四川大渡河巴底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
2. 四川大渡河巴底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